让算法应用规范起来

◎头条锐评

打开购物APP,想买的东西从推荐商品中就能快速找到;浏览新闻或短视频时,总能收到自己感兴趣的内容推荐;选择餐馆时,在APP点开美食栏目就能看到推荐排行榜……作为消费者,很多人对这些体验并不陌生。随着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涵盖网络购物、交通出行、旅游住宿、订餐外卖等多个领域的算法应用日渐普及,影响着用户的消费决策乃至日常生活。

一般来讲,算法是一种技术手段,即互联网平台借助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和使用习惯等大数据,实现用户需求和服务的快速精确匹配,大大降低了信息传播和获取的成本,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更易获取的产品和服务,让社会运行更加高效。同时也要看到,市场上还存在一些因算法不当应用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比如过度采集用户信息侵犯个人隐私、大数据杀熟、不当操纵流量分配干预平台商家经营等。这些做法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也扰乱了市场秩序,不利于平台和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以大数据为基础、以算法模型创新为内核、以计算能力为支撑的智能浪潮中,规范算法显得尤为重要。如何防止算法沦为"算计",成为近年来日益受到关注的话题。特别是,由于信息占有、技术应用等差异,平台相较消费者往往处于强势地位。因此,算法规制不能仅靠平台自觉,需要建立从国家法律到行业规范再到社会参与的全方位监督体系,让算法应用有章可循,让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法可依。

目前,针对算法应用这一全新的治理课题,我国先后出台并完善了有关制度,加强相关领域的规范。比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因业务需要,确需扩大个人信息使用范围的,应当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又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这些政策举措,充分彰显了我国加强算法规制、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决心。

规范算法应用,行业组织、企业自身和消费者也不能缺位。前不久,中国消费者协会召开"网络消费领域算法规制与消费者保护座谈会",推动形成加强算法应用有效规制的共识。

可以预见,随着监管体系的建立和算法规制的完善,算法应用及相关行业将会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让算法应用规范起来,实现技术运用与商业伦理、社会价值的良性互动,才能提升用户消费体验,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助力。 (据《人民日报》)

公众账号要打假更要"去毒"

◎不吐不快

国家网信办新修订的《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2月22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不得操纵利用多个平台账号,批量发布同质信息内容,生成虚假流量数据,编造虚假信息,以有偿发布、删除信息等手段实施非法网络监督、营销诈骗、敲诈勒索;平台应当建立公众账号监测评估机制,防范账号订阅数、用户关注度、内容点击率、转发评论量等数据造假行为。

新媒体风头正盛,有平台仅在去年一年的公号推文总数就达3.8亿。不过,其中也有不少背德违法、滥竽充数者;源源不断的流量背后,更形成了掺假凑数的黑灰产业链。为博眼球,一些账号的生产经营者胡说、乱说、边抄边说,无论时事历史都可瞎编,无论隐私家事都能大谈特谈;为了营造流量,更有甚者购买不同账号发布同质内容,或者雇佣水军猛刷数据;为了眼前利益,一些平台则任由此类"臭脏黑"账号横行霸道,污染视听。

不良的账号内容不仅误导公众认知,侵害公民权益,而且挑战大众道德标准,消解主流社会理念。期待网信办出台的新政,能够肃清信息与流量造假的"毒瘤"。无论是要求平台方完善违规信息的预警及处置机制,还是给账号生产运营者列出不得从事的行为,都体现了从源头治理虚假乱象的思路。公众账号若想长久生存,光有吸引大众的爆发力远远不够,还要剔除虚假毒瘤,提升质量水准,具备充足的韧劲儿和耐力。相信新规不仅能为公众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而且有利于公众账号自身走得更远。 (据《北京晚报》)

◎画外音

现代温室大棚

隆冬时节,浙江平湖农业经济开发区30多万平方米的现代温室大棚内,各类蔬菜、花卉、瓜果长势喜人。据了解,大棚采用多种复合物理农业技术防虫、做到无土壤无农药生产,年种植蔬菜12茬以上,实现年产量10万斤,助力群众增收和农业现代化。

这正是:寒风催雪降,却闻蔬果香。技术添翅膀,收获有保障。

(据《人民日报》)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微信办理

注销公告

内蒙古豚鑫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MA0QK7383P)股东于2021年1月28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武川县段海军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078363864I)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印社(统一信用代码51150000MJ22081549)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射弩协会(统一代码51150100MJ2234918E)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晶督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17415)股东会于2021年1月1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盛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1MA0MW3BT72)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2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印章声明

兹声明内蒙古君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及挂名法人刘永志的个人手章都在君信实际控制人的手里,内蒙古君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用公章、合同章、财务章以及刘永志个人手章对外从事经济活动均属公司行为与本人刘永志(152726197801251212)个人无关,特此声明。声明人:刘永志

声 明

刘永志遗失身份证(证号152726197801251212),并已于2020年12月16日补办新签发日期身份证,自声明之日起,凡公司及个人用本人以前身份证及复印件均属无效。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遗失小台村北侧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国用字第0570号,地号:1-08-10-45,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屹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25626)股东会于2021年1月2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京蓉食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贾桂梅)章一枚,声明作废●霍林郭勒福鑫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1505810002983,声明作废●内蒙古鑫盛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MA0QG9XB2K)遗失税控盘,特此声明●赛罕区凡凡文化礼品店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内地税呼和字152221197609213428 01号,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三针名表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23MA0N4W1975,声明作废

中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我司承建的"2014年呼和浩特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第二标段"现已竣工结算,请该项目未结清款项的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和农民工工资),自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申报债权所依据的合同、协议、收据(收条、欠条)、发票、汇款或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向本公司申报债权。若在本公告写明的期限内未进行申报,则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视为申报人自动放弃对债权进行求偿、追索的权利,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消灭。

联系人:汪经理 谢会计

联系方式:17779363174 18797814116

特此公告!

中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关于催办产权的函

尊敬的东岸国际业主:

您购买的东岸国际房屋已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经我公司多次催促,您至今未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或抵押登记(按揭贷款业主)相关事宜。现东岸国际房屋产权办理已接近尾声,为了避免因税费调整产生不必要的损失,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您:

一、请您务必于2021年2月2日内前往我公司并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或抵押登记(按揭贷款业主)手续。

二、因您不配合办理产权登记导致的相关税费的增加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责任均由您个人承担。客服部联系电话:0471-4610468

内蒙古雅世春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内蒙古阿尔丁蜂业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陈立鹏)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卓冠陶瓷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4018655889,核准号J1910007401901,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海中路支行,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盛水暖五金经销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40121197709880020,声明作废●内蒙古凯润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000012443,声明作废●内蒙古亿升广告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2001944,以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150102764468156,声明作废●内蒙古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函,核准号J1910017306201,账号150501706699000022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回民区支行(原光明西路支行),特此声明●闫婷、吉尔格楞遗失与内蒙古希望阳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份,合同编号:XS2019019324,房屋代码3041613,声明作废●赛罕区农家味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QB67T99,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中瑞名表行遗失营业正副本,注册号150123600038288,声明作废●贾培义遗失内蒙古中服华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天润小区3号楼4单元403购房款收据,收据号0121068,金额2502元;产权、配套费收据,收据号013800,金额3154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山河中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000028250,声明作废●杜立峰(152622196606260011)将盖有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的两枚收据丢失,收据号0080038,0080040,金额10989元,10989元,声明作废●本人王连胜,购买呼和浩特市万铭总部基地八号楼三单元1602,遗失购房收据4张,编号0007358,金额34万元;编号0110275,金额80900元;编号0107126,金额7万元;编号0125267,金额210015元,声明作废●本人王建华,身份证号150104196107100002X,不慎将观澜国际小区B区4号库9号地下车库手续及发票丢失,收据票号为0032088,特以此登报声明●内蒙古旺达职业培训学校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52150000MJ2213674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双印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基本户存款人密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爱民支行,账号05485301040003721,核准号J1910008773301,特此声明●爱德律师事务所阿拉腾苏和2020年12月30日将律师证遗失,律师资格证编号:150194110009,执业证号:1150119981060770 6,特此声明●内蒙古源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1245401,账号150017066930522 1285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特此声明

●元镁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因快递丢件遗失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通用保险单8611000003261613,8611000003261614;保险费收据8616000002150030,8616000002150029;声明以上4个单证号码作废,特此声明●李雪涛将内蒙古蒙吉利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园艺御景小区购买房屋所交契税.物维收据一张,编号0002331,金额19312.35元整,日期:2010年12月15日,声明作废●新城区欣乐迪量贩式歌吧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2MA0QHU160H,声明作废●云永平遗失2F-4P商铺款收据一张,编号0065795,金额309293元,声明作废●赛罕区牛道牛肉粉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QK2777G,声明作废●赛罕区啊吉达故拉餐吧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604004644,声明作废●张鹏飞遗失与内蒙古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恒伟绿洲十三号楼三单元五层西户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面积95.49平米),合同编号:HW-2012-10238;遗失房款收据2张,收据编号0340539,金额10000元;收据编号0314525,金额176671元,声明作废●赵嘉玮遗失位于呼和浩特市玉锦轩小区11栋三单元601房购房收据一份,收据编号:0067863,金额1066.00元,声明作废●玉泉区乐儿童装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344598)及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号130723198611095220),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汇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060202700900005277 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特此声明●宫桂香(身份证号152629198050300 29)遗失与内蒙古华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丽水山城A区9号楼431号购房协议原件及购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46352,总价321792元,声明作废●阳光人寿包头中心支公司银保部不慎遗失以下单证,单证号108190201648420,声明作废●玉泉区绿咖果蔬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4MA0QGBX59W,声明作废●新城区凯都美容院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纳税号152624198706175422,声明作废●刘益寿2021年1月25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2193412230019,声明作废●内蒙古世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永康药店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J1910011983701,账号040260122000000011030,开户行: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云中支行,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碧绿青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0075553291J,声明作废●狄艳青于2021年1月28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52628198805041 02X,签发机关:赛罕区巧报镇派出所,声明作废